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23R1

修正案号: 39-5936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—防爆—电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22626改装或在运营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-24-1062R6的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空客A318, A319, A320和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D2004-A320-23, 修正案号 39-4644;
- 2.EASA AD No:2008-0051,2008 年 3 月 5 日颁发;
- 3.AIRBUS SB A320-24-1062R5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;
- 4.AIRBUS SB A320-24-1062R6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20-23, 39-4644

1. 远在B747-131飞机(TWA800航班)发生空难后,FAA即颁布了SFAR88 (特别联邦航空规章第88部)。在JAA给成员国适航当局提交的信函 (referenced 04/00/02/07/01-L296, 2002年3月4日和04/00/02/07/03-L024, 2003年2月3日)中建议适用相同规章(Interim

Policy 25/12).

该规章要求客座数不小于30或商载能力不小于7500磅(3402公斤),且在1958年1月1日后取得型号合格证的客运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 持有人须对其设计进行防爆复查。

CAD2004-A320-23 强制要求依照 SB A320-24-1062R5 的说明 (instruction) 对后缘、后桁条后部和翼尖的电缆线路进行改装。

但是,SB A320-24-1062R5中的附加工作没有包含在正常完成说明中(normal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,因此这些附加工作有可能没有被执行。

本指令取消 CAD2004-A320-23并强制要求完成SB A320-24-1062R6中的附加工作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. 在不晚于2009年12月31日,按照AIRBUS SB A320-24-1062R6在后缘、后桁条后部和翼尖的"S"形电缆线路上安装绝缘体。
- 2.2 之前完成了SB A320-24-1062或其R1, R2, R3或R4版,和 A320-24-1062R5中paragraph 3.B. (4)中的附加工作的,可视为可接受的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3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341